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進一步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採納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計劃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i) 倘須就計劃發行新股份，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發行。倘使用特定授權，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尋求股東批准。
- (ii)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最高數目的個別限額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 (iii) 本公司將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獎勵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v) 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如適用)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表決。
- (v) 特殊目的實體須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用為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為止。特殊目的實體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表決。
- (vi) 儘管董事會可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惟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既定績效目標。

- (vii)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須確保於發行有關獎勵股份後仍維持公眾持股量。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應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viii) 倘利用特殊目的實體持有供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特殊目的實體擬僅持有其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餽贈的現有股份，且不會購回股份。倘須收購新股份，將改由獨立第三方或受託人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而非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持有。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